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2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年度本行拟分派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14.08亿元，占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3.52%。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21,624,329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总股本为4,021,553,7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8亿元。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3.52%。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20,216,785千元结转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本行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14.08亿元，占本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3.52%，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充分考虑资本充足率现状，满足监管要求，保障持续经营发展中对资本的需求，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需要，保持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地，继续深化转型发展，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综上，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把握未来业务发展增长机会，持续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回报，本行董事会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

三、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本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2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房地铁置业”）授信额度人民币11.85亿元（含存量），授信期限3年。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给予长房地铁置业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25.75亿元，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209.52万元，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超出2021年预计额度99.52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本次给予长房地铁置业的授信额度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长房地铁置业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1.85亿元（含存量），授信期限3年。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给予长房地铁置业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25.75亿元，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209.52万元，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超出2021年预计额度99.52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本次给予长房地铁置业的授信额度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73%，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房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占比4.23%，向本行派驻监事兰萍，系本行主要股东。长房公司为长房地铁置业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房公司、长房地铁置业为银保监会、证监会定义的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房地铁置业成立于2018年5月，法定代表人严业文，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298号长房天翼未来城9栋2层202号房，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工业地产开发等。截止2021年12月末，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5.28亿元，净资产20.11亿元，营业收入43.58万元，营业利润-4015.54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长房地铁置业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后，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1.85亿元（含存量）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本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2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2年。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长沙农商行的授信额度为10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但未达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长沙农商行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2年。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长沙农商行的授信额度为10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46%，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但未达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现任监事兰萍为长沙农商行的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沙农商行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沙农商行成立于2016年9月7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胡善良，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439号，主营业务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截至2021年12月末，长沙农商行总资产1678.63亿元，净资产162.9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4.30亿元，净利润12.86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长沙农商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后，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本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2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30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十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监事兰萍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十六、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2年度呆账核销额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监事兰萍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十八、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监事兰萍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十九、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抵债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还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二项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1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张学礼、兰萍、朱忠福，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璋、李晞、贺毅、冯建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2年度呆账核销额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处置湖南方拓投资有限公司不良资产，以评估价格作为底价，并在底价的基础上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资产受让方。若低于底价流标则将考虑其他处置方案，具体方案将根据行内规定提交有权机构审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双创金融债、小微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房地产并购主题”金融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债券品种使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金融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上市流通，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并由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及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抵债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3.0版，2022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通报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独立董事对议案五、七、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七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579,933.21	24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82,280.49	10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50,945.16	1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557.09	39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10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10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7	增加0.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51,971,648.07	3,321,475,624.59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3,953,156.01	2,740,807,065.66	1.57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57.99万元，同比增加24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8.23万元，同比增加102.05%。

其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326.55万元，同比增加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8.80万元，同比增加25.17%，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在管基金当期退出项目收益率同比上期增加导致公司计提管理报酬相应增加所致。

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31.45万元，同比增加96.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43万元，同比增加116.76%，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尾盘促销收入增加，同时，借款规模减少对应融资费用降低促使净利润进一步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3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27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4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2	
合计	-268,664.6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46.48	主要系公司在管基金当期退出项目收益率同比上期增加导致公司计提管理报酬相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5	主要系收入增加对应利润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5	主要系收入增加对应利润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7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业务销售回款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管理报酬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102.05	主要系利润增加对应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	102.05	主要系利润增加对应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330,000	59.12	0	质押	256,330,000
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07,309	13.24	0	无	
查国平	未知	9,300,000	2.15	0	未知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8,541	1.16	0	质押	5,000,000
陈雪明	未知	4,292,400	0.99	0	未知	
金建华	未知	3,088,900	0.71	0	未知	
金洪正	未知	2,500,000	0.58	0	未知	
金洪庆	未知	1,698,500	0.39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18,889	0.28	0	未知	
王清珍	未知	980,158	0.2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330,000
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407,309	人民币普通股	57,407,309
查国平	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8,541	人民币普通股	5,038,541
陈雪明	4,2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2,400
金建华	3,0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900
金洪正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金洪庆	1,6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889	人民币普通股	1,218,889
王清珍	980,158	人民币普通股	980,1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如下：查国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300,000股，较上年度末相比无增减变动；陈雪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92,400股，较上年度末增加2,400股；金建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88,900股，较上年度末相比无增减变动；金洪正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股，较上年度末增加300,000股；金洪庆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98,500股，较上年度末增加828,500股；王清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80,158股，较上年度末增加229,657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717,246.23	125,142,136.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16,661.54	102,118,793.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003,585.59	83,806,276.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624,408.03	29,542,14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4,834,852.00	1,637,696,040.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99,746.48	17,619,339.18
流动资产合计	1,981,196,570.87	1,995,924,73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471,808.94	63,007,11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1,739,444.17	864,829,665.08
投资性房地产	224,616,701.14	210,481,164.14
固定资产	27,809,555.78	28,252,378.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886,782.43	37,568,975.37
无形资产	86,091.83	93,232.81
开发支出		
商誉	366,827.91	366,827.91
长期待摊费用	2,627,718.31	2,890,49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70,146.69	118,061,04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0,775,077.20	1,325,550,889.19
资产总计	3,351,971,648.07	3,321,475,62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690,662.26	42,258,127.68
预收款项	2,825,968.18	2,825,968.18
合同负债	17,134,351.27	16,381,62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47,570.54	18,886,148.57
应交税费	14,072,731.69	12,010,064.63
其他应付款	282,307,414.75	282,360,442.18
其中：应付利息	2,160,500.0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9,441.05	4,504,123.15
其他流动负债	1,020,442.03	946,922.17
流动负债合计	365,378,581.77	380,173,421.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707,591.48	27,221,113.30
长期应付款	2,677,629.50	2,677,629.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522,536.34	75,522,536.34
递延收益	1,671,403.77	1,671,40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87,970.61	52,073,51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67,131.70	159,166,202.59
负债合计	527,845,713.47	539,339,62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3,540,800.00	433,54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382,071.16	186,146,79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54,106.25	12,125,56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770,400.00	216,770,4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6,605,778.60	1,892,223,49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3,953,156.01	2,740,807,065.66
少数股东权益	40,172,778.59	41,328,93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4,125,934.60	2,782,136,00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1,971,648.07	3,321,475,624.59

公司负责人：康青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凌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凌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579,933.21	26,431,898.04
其中：营业收入	91,579,933.21	26,431,89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69,097.51	55,131,294.39
其中：营业成本	2,317,741.27	5,059,15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49,842.71	791,051.24
销售费用	3,359,401.44	2,025,718.06
管理费用	41,133,331.30	39,549,785.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08,780.79	7,705,580.86
其中：利息费用	2,522,296.09	7,990,994.00
利息收入	211,080.04	524,394.75
加：其他收益	130,714.11	46,34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29,042.41	37,968,05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5,304.37	5,560,51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3,676.35	13,161,492.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629.18	-31,091.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30,286.69	22,445,404.86
加：营业外收入	0.10	
减：营业外支出	146,248.45	10,897.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84,038.34	22,434,507.81
减：所得税费用	9,541,791.74	1,132,74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42,246.60	21,301,761.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42,246.60	21,301,761.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82,280.49	21,966,306.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3.89	-664,54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7,585.51	-28,103,014.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1,462.78	-28,299,897.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1,462.78	-28,299,897.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6,080.31	-28,299,897.30
（7）其他	24,617.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22.73	196,882.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54,661.09	-6,801,253.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10,817.71	-6,333,590.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56.62	-467,662.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0.05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0.05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康青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凌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凌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66,054.85	38,177,27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0,881.18	44,449,66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16,936.03	82,626,94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7,165.12	17,558,55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92,992.90	30,231,70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8,708.63	4,349,28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3,512.29	50,477,8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52,378.94	102,617,37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557.09	-19,990,43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49,712.39	15,949,650.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54,208.55	1,961,55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3,920.94	17,911,20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55.00	9,99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3,986.56	6,026,238.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88,941.56	6,036,23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4,979.38	11,874,97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5,65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	423,66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0,000.00	8,249,32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000.00	-8,249,32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427.17	-538,71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5,109.30	-16,903,49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2,136.93	170,584,21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17,246.23	153,680,721.25

公司负责人：康青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凌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凌杰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